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 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 事 11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 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形 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工作需要,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子龙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,同意聘任王晓平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调 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》(临 2018-34)。

二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会计政策,公司对部 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,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 7,540,523.09 元人民币,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